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8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威复材	股票代码	3006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超	孙慧敏	
办公地址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	
传真	0631-5298266	0631-5298266	
电话	0631-5298586	0631-5298586	
电子信箱	info@gwcfc.cn	info@gwcf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以碳纤维制备及工程化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山东省碳纤维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支撑,业务涵盖碳纤维、经编织物和机织物、系列化的树脂体系、各种预浸料、复合材料构制件和产品的设计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检测(CNAS/DIlAC 认证国家和国防实验室)等上下游,依托在碳纤维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复合材料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

1、碳纤维板块

碳纤维板块坚持高强、高模、低成本的"两高一低"碳纤维业务发展战略,紧跟国际前沿和国家所需,形成系列化、多元化碳纤维、经编织物和机织物等产品。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GQ3522(T300 级),1K/3K,湿法工艺;

GQ4522(T700 级),12K/24K,湿法工艺、干湿法工艺;

QZ5026/QZ5526 (T800 级),6K/12K/24K,湿法工艺、干湿法工艺;

QZ6026 (T1000 级),12K,湿法工艺;

QM4035 (M40J 级),3K/6K/12K,湿法工艺;

QM4050 (M55J 级),3K/6K,湿法工艺;

经编布:碳纤维经编布(KWC400),玻璃纤维经编布(KT920)等 50 余种规格牌号;

机织物:缎纹(CF3052),斜纹(CF3031),平纹(CF3011)等 100 余种规格牌号。

碳纤维和碳纤维织物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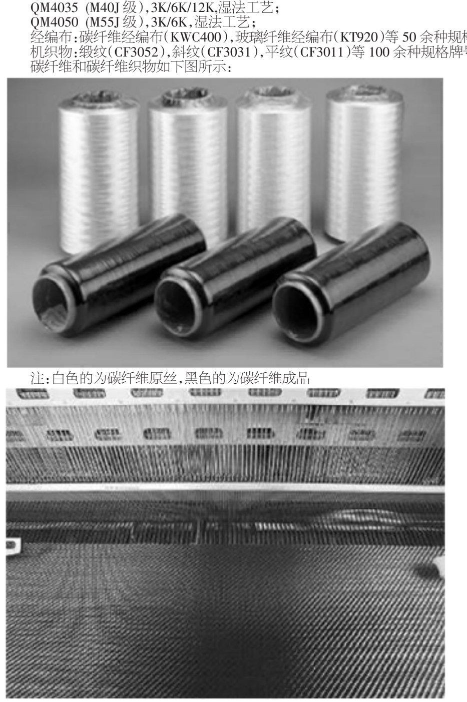

注:白色的为碳纤维原丝,黑色的为碳纤维成品

碳纤维机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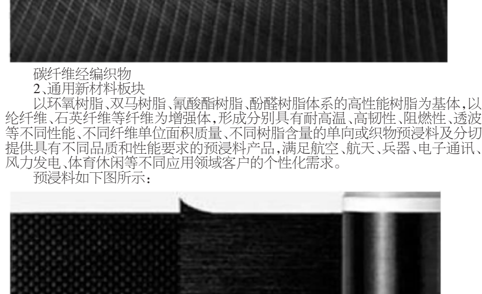

碳纤维经编织物

2、通用新材料板块

以环氧树脂、双马树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体系的高性能树脂为基体,以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纤维为增强体,形成分别具有耐高温、高韧性、阻燃性、透波性、耐磨性、低收缩性等不同性能、不同纤维单位面积质量、不同树脂含量的单向或织物预浸料及分切窄带、预浸丝,为客户提供具有不同品质和性能要求的预浸料产品,满足航空、航天、兵器、电子通讯、轨道交通、海洋船舶、风力发电、体育休闲等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预浸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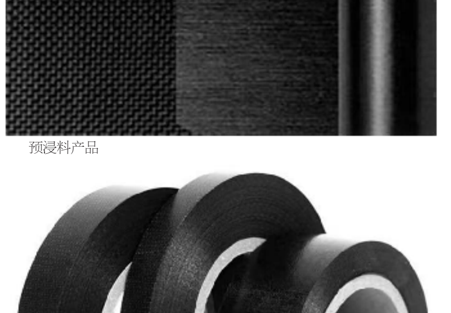

预浸料产品

溶剂法分切窄带产品

3.175mm分切窄带
6.35mm分切窄带
12.7mm分切窄带

热熔法分切窄带产品

3、能源新材料板块

目前业务主要是采用拉挤工艺进行设计、开发和高效生产各种树脂基工业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标准型材等产品,以满足下游各种工业应用领域对结构材料增强、减重的轻量化需要,目前主要产品有风电碳梁、建筑补强板、支撑杆等。

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碳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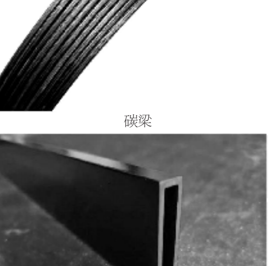

碳梁

建筑补强板

方管

4、复合材料板块:

借助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军、民领域应用迅速发展的时机,以募投项目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为依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与国内科研院所、各主机厂所合作,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协同资源和各项资质条件以及全产业链布局的竞争优势,向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制领域延伸,跟踪和开发先进复材制造技术和高端构件,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军、民领域的规模化工业应用培育和开拓市场,为公司向高端复合材料领域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复合材料制品如下图所示:

无人机系列

自动铺丝技术

大型复材制件

工作梯

5、精密机械板块:

以多年积累的装备国产化技术和经验为基础,致力于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系统的装备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德玛吉五轴加工中心、四轴卧加、车铣复合机等百余台套高精度机械加工装备。公司现有八大系列化产品,包括碳纤维装备、预浸料装备、缠绕装备、铺丝铺带装备、模压装备、地面保障装备和工装模具等。其中预浸料设备类产品包括热塑性、热固性和湿法预浸料设备;缠绕设备类产品包括缠绕装备类产品包括大型航空航天缠绕装备、气瓶缠绕装备和热塑性缠绕装备;地面保障装备类产品包括各类型复合材料包装箱、转台和挂架;工装模具类产品包括飞机装配型架、筒体组合工装和壁板成型工装。

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碳纤维装备

预浸料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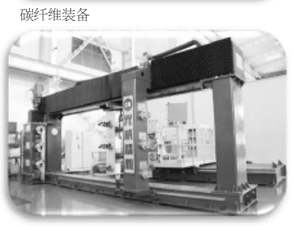

缠绕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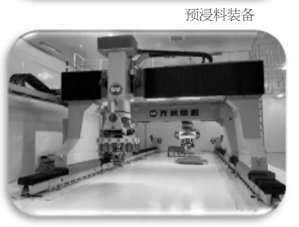

铺丝铺带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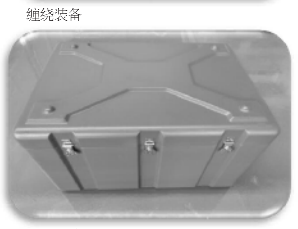

地面保障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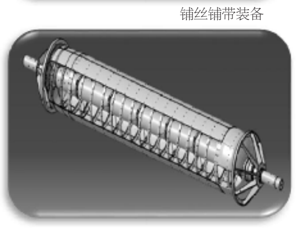

工装模具

6、光晟科技板块:

依托公司全产业链的资源协同优势,专注于航天航空复合材料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航天火箭、导弹发动机壳体的研发和自动化批量生产基地。同时还具备针对于各领域各类型的结构性及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工艺及批量生产线建设研发能力。研发团队重点技术突出、设计手段先进、试验设施齐备、学科齐全,设有强度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工艺技术专业、材料设计专业、工装模具设计专业、生产线建设专业,覆盖复材制件研制及生产全过程。具备开展多领域复材制件的研制和进行多学科攻关的技术和生产实力。

目前光晟科技有多款产品在试制、验证中,示例产品/样品如下:

某火箭三级发动机复合材料壳体

某火箭一级发动机复合材料壳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330,103,447.29	5,558,762,408.78	13.88%	4,648,683,7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9,999,048.30	4,146,384,357.14	17.69%	3,636,188,706.9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11,109,454.94	2,607,307,808.06	-3.69%	2,115,519,0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254,136.12	758,382,679.09	23.19%	641,712,9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424,343.76	712,525,344.71	22.72%	565,703,8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3,029.29	1,196,174,235.13	-87.69%	955,677,74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0	1.46	23.29%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80	1.46	23.29%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19.60%	1.67%	18.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0,885,705.58	723,598,098.06	625,816,059.35	570,809,5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05,427.70	298,075,896.01	244,707,655.73	183,965,1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901,815.88	284,362,822.23	235,114,754.40	158,044,9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8,810.32	-99,803,419.63	122,812,693.53	286,152,565.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193,525,940.00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917,4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6%	15,873,99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73%	8,970,71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8,074,72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7,092,25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6%	6,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601,397.00			
卢钊钧	境内自然人	0.88%	4,577,144.00	3,432,85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412,7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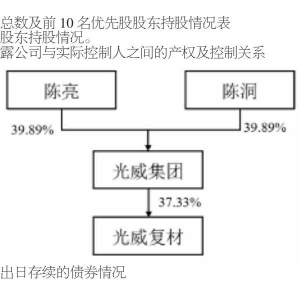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内容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2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 年 3 月 15 日,徐元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接到徐元生先生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决定书》(〔2023〕2 号),全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徐元生,男,1954 年 4 月出生,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徐元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徐元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7 月 6 日,徐元生作为海陆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对公司股份和控制权转让、相关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徐元生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又先后签订了 3 份补充协议。上述 4 份协议签署后,徐元生均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主动地告知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徐元生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其签署的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协议,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信披办法》的上述规定。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徐元生的行为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徐元生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处罚决定仅涉及徐元生先生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1 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 2022 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

2、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1062 号),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2023-008、2023-010)。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王志新发行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为 52,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03 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9,341,391 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4,661,336 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3,247,237 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891,287 股、向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31,110 股、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906,926 股、向姚振芳发行 285,325 股、向刘翠华发行 285,325 股、向吴政光发行 285,325 股、向缪凤香发行 142,662 股、向周福照发行 142,662 股、向顾其美发行 142,662 股、向吴宗来发行 142,662 股、向洪苏明发行 142,662 股、向宋月珊发行 142,662 股、向王典新发行 74,728 股、向鞠成峰发行 69,632 股、向王志新发行 52,6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088,243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 年 11 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34,340,659 股 A 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4,394,502 股。

(二)2022 年 12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2 年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810,0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3,204,502 股。

(三)2023 年 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59,730,481 股 A 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2,934,983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1 名,为自然人王志新。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王志新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a)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实施情况

1、股份锁定期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王志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王志新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民士达股份时间超过了 12 个月。本次交易不涉及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王志新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综上所述,根据王志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王志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应为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所承诺收入数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

2、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王志新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所承诺收入数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民士达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对标的公司民士达持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民士达持有的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667.08 万元,对应交易对价为 1,667.08 万元。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例如,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的评估值按其对所在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进行计算。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民士达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 15,120.00 万元、16,480.80 万元和 17,194.89 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民士达于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 17,427.74 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民士达实际收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收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标的公司民士达实际收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收入情况。

3)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应按照逐年累积计算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自 2020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的,则补偿义务人同意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收入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年末累积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每名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每名补偿义务人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每名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泰和新材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对价。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获得的泰和新材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出现实现的实际收入数低于承诺收入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泰和新材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5 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泰和新材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专利技术及著作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补偿义务人完成业绩补偿期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的补偿后计算其是否应当对泰和新材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若民士达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向泰和新材进行补偿,每名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期末减值额-在补偿期限内因实现收入未达承诺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补偿义务人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根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1BJAA50345)、《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2BJAA5028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3BJAA5F0096),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关审计报告,民士达实现了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全部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	标的公司	承诺收入数	收入实现数	超额	完成率
2020 年度	民士达	15,120.00	15,876.47	756.47	105.00%
2021 年度	民士达	16,480.80	21,770.72	5,289.92	132.10%
2022 年度	民士达	17,194.89	28,199.85	11,004.96	164.00%

民士达实现了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全部业绩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达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限售股份的解锁要求。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52,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1%,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012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账户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志新	王志新	52,649	52,649
合计			52,649	52,649

4、王志新为公司高管,本次 52,649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进行锁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436,236,292	50.55%	-13,162	436,223,130	50.55%
2	无限售流通股	426,698,691	49.45%	+13,162	426,711,853	49.45%
合计		862,934,983	100.00%	-	862,934,983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52,649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按照高管股份进行锁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2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暨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书;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39,088,242.44 元 (2022 粤 03 民初 5611 号),246,922,406.35 元 ((2022 粤 03 民初 5612 号);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近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两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分别为:

1、案号:(2022)粤 03 民初 5611 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担保")向公司及其他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第三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提起诉讼。

2、案号:(2022)粤 03 民初 5612 号,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集团")向公司及其他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碚圣医药、第三人深圳联交所提起诉讼。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2022)粤 03 民初 5611 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

被告:公司、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碚圣医药

第三人:深圳联交所

2、(2022)粤 03 民初 5612 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

被告:公司、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碚圣医药

第三人:深圳联交所

(三)案件背景

2021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联交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分别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 A 定向融资计划"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7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重庆三圣实业 B 定向融资计划",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关联方碚圣医药、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为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全部债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计划分别由深圳高新投担保、深圳高新投集团认购。深圳高新投担保、深圳高新投集团认购以公司及上述关联方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2022)粤 03 民初 5611 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归还尚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前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收益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本金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38,770,758.06 元;

(2)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有权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目前和将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原告深圳高新投担保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98,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19,484.38 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人民币 239,088,242.44 元。

2、(2022)粤 03 民初 5612 号

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归还尚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前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收益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前逾期本金的罚息及违约金、支付产品到期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46,601,006.84 元;

(2)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有权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目前和将来的全部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潘呈恭、陈柳颖、潘先文、周廷娥、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被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原告深圳高新投集团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98,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23399.5 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人民币 246,922,406.35 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4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博升优势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票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58,700,720	5.00	58,700,72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00,720	5.00	58,700,72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